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該等債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公告所述該等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及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1)

- (1)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 (2) 建議發行本金額95,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 (3) 大唐優先認購權
及
- (4)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

獨家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經辦人

J.P.Morgan

Deutsche Bank 

* 僅供識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而各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擔任賣方的代理，以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的價格購買及促使買方購買買方持有的2,590,000,000股銷售股份。

隨着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的價格認購2,59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股份之地位在各方面與股份相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上實置業(上海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的本公司現有股東，彼將認購配售事項項下的最多達13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配售及認購協議」一節「認購事項」一段。

發行額外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額外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發行的額外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95,000,000美元。額外債券將會綜合及由其發行日期組成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單一系列。

按照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該等額外債券，該等額外債券將可兌換為924,738,23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2.87%；(ii)經認購股份(假設除了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及(i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及假設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兌換為額外債券(假設除了因發行認購股份及新換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新換股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地位相同。發行該等額外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新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額外債券上市及報價。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發行額外債券」一節「債券認購協議」一段。

大唐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大唐認購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大唐認購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大唐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該等新證券。大唐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因大唐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的任何大唐優先證券以及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證券，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

大唐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證券，就大唐優先股份而言的行使價相等於認購價，或就大唐優先債券而言的行使價為額外債券發行價，並須就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遵照大唐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以及可能進行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向大唐發出通知。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倘大唐於最後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大唐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關於大唐優先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大唐知會，其於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中內承諾行使優先認購權以認購股份及債券，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大唐認購協議應得的配額，條款及條件與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債券大致相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另發公告。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Country Hill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Country Hill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該等新證券。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因Country Hill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的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證券，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Country Hill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證券，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而言的行使價相等於認購價，或就Country Hill優先債券而言的行使價則相等於額外債券的發行價，並須就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遵照Country Hill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發行額外債券以及可能進行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向Country Hill發出通知。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倘Country Hill於最後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Country Hill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其關於Country Hill優先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Country Hill知會，其於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中內承諾行使優先認購權以認購股份及／或債券，總代價最高達25,000,000美元，條款及條件與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或發行額外債券大致相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另發公告。

本公司、大唐及COUNTRY HILL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大唐及Country Hill各自已經就發行股份(就本公司而言)或其直接(或通過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就大唐及Country Hill而言)作出禁售承諾，期限為90天，以使有序地進行新股份及額外債券的營銷、分銷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6,900,000美元。

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約為291,200,000美元。

假設大唐及Country Hill根據其各自的意向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估計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證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約為391,400,000美元。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任何大唐優先證券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證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作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及新換股股份將按照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包括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大唐及Country Hill已分別通知本公司，其於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中內承諾行使優先認購權以分別認購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證券，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就大唐而言)或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就Country Hill而言)應得的配額，代價最高達25,000,000美元，條款及條件與發行股份及／或額外債券大致相同。倘本公司與大唐或Country Hill就上述事宜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另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債券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與債券認購協議各自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發行額外債券、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而各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擔任賣方的代理，以購買及促使買方以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的價格購買買方持有的2,590,000,000股銷售股份。

隨着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的價格認購2,59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股份之地位在各方面與股份相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

配售： 聯席配售代理：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聯席配售代理。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賣方、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賣方已委任聯席配售代理，而各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擔任賣方的代理，以購買及促使買方以配售價購買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

賣方目前直接及間接持有6,116,138,3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18.98%。

承配人： 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投資者。每名承配人均將獨立於賣方或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及不會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且並非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預期將不會有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實置業(上海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的現有股東，彼將認購配售事項下最多達130,000,000股股份，致使其持有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2,590,000,000股新股份經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

銷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配售2,5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32,232,140,774股股份約8.04%，並佔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2,590,000,000股新股經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

配售價： 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的配售價(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相當於：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4.76%；

(b) 股份於股份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7.69%；

(c) 股份於股份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7.69%；

配售價為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配售價(扣除配售佣金、其他成本及費用)約每股銷售股份0.59港元。

銷售股份權利： 銷售股份將在不受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之限制下進行轉讓，並連同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銷售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於上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而收取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或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的認購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2,59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4%，及佔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2,590,000,000股新股經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0.6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賣方須支付予本公司之認購金額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開支)。

認購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悉數償付後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在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定額股票前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完成認購事項將於最後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本公司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完成，而本公司及賣方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適用規定(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之後第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惟受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列明的若干例外情況)：

- (a) 配發及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實際上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相似之任何證券；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條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條所述之任何交易。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聯席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聯席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或政治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聯席配售代理認為對或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可行或不宜進行；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終止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干擾；或
 - (v) 稅務上出現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並對本集團整體或銷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爆發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vii) 於任何期間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分別暫停在香港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因自願暫停或因配售事項、本公告或有關大唐優先證券或Country Hill優先證券發行而暫停除外)；或
 - (viii) 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b) 聯席配售代理獲悉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本公司違反，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付令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在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聯席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配售代理可透過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任何聯席配售代理及／或本公司及賣方承擔任何責任(先前的違反除外)。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全數兌換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兌換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大唐	6,116,138,341	18.98%	3,526,138,341	10.94%	6,116,138,341	17.56%	6,647,619,470	17.67%		
Country Hill	3,605,890,530	11.19%	3,605,890,530	11.19%	3,605,890,530	10.36%	3,919,328,119	10.42%		
銷售股份承配人(包括上實置業)	—	—	2,590,000,000	8.04%	2,590,000,000	7.44%	2,590,000,000	6.89%		
其他股東	<u>22,510,111,903</u>	<u>69.83%</u>	<u>22,510,111,903</u>	<u>69.83%</u>	<u>22,510,111,903</u>	<u>64.64%</u>	<u>24,456,929,228</u>	<u>65.02%</u>		
總計	<u>32,232,140,774</u>	<u>100.00%</u>	<u>32,232,140,774</u>	<u>100.00%</u>	<u>34,822,140,774</u>	<u>100.00%</u>	<u>37,613,876,817</u>	<u>100.00%</u>		

附註：上述數字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額外股份、概無發行額外債券、概無額外優先證券獲發行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並無兌換將予行使，以及除銷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發行額外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額外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發行的額外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95,000,000美元。額外債券將會合併及由其發行日期起與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構成單一系列。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

建議發行該等額外債券：須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兌換該等額外債券：按照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該等額外債券，該等額外債券將可兌換為924,738,2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2.87%以及假設全數兌換該等額外債券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9%（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轉換）。新換股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新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地位相同。發行該等額外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聯席經辦人認購該等額外債券以及就此付款的責任附帶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盡職審查**：聯席經辦人信納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而發售通函已按聯席經辦人滿意的格式及內容編製；
- (b) **其他合同**：有關各方於該等額外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該等其他合同，而該等其他合同各自按聯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格式訂立；
- (c) **禁售**：大唐及Country Hill已按聯席經辦人同意的格式簽立股東禁售承諾；
- (d) **核數師函件**：於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及該等額外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向聯席經辦人交付在格式及實質內容獲聯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函件，首封函件的日期為發售通函刊發日期，隨後函件的日期為該等額外債券申購截止日期；
- (e) **合規**：於該等額外債券申購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上述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根據債券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iii) 向聯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證書；

- (f) **重大逆轉**：本公告日期後或發售通函所載資料發佈日期(如較早)至該等額外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轉變(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聯席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該等額外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g) **其他同意**：於該等額外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發行該等額外債券(如有)以及履行信託契據、代理協議以及該等額外債券項下責任向聯席經辦人交付所需的一切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需向所有貸款人取得的同意及批准)；
- (h) **上市**：香港聯交所同意新換股股份於該等額外債券兌換後上市，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同意(須達成聯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將該等額外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聯席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i) **法律意見**：該等額外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聯席經辦人交付格式及實質內容獲聯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下列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意見日期為該等額外債券申購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有關英格蘭法律的法律顧問Slaughter and May；
 - (ii)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iii) 聯席經辦人有關英格蘭法律的法律顧問Linklaters；及
 - (iv) 聯席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分派：

該等額外債券及新換股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註冊，且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該等額外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機構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該等額外債券將於香港向屬專業投資者的人士發行。倘於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額外債券構成公司條例界定的「招股章程」，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額外債券，而該等額外債券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經辦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各自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

聯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該等額外債券。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各自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經辦人承諾，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90日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獲聯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該等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同類之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該等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權益的股份或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之經濟後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達致上述者之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d)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向，

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或大唐認購協議產生的任何優先認購權於兌換該等債券時發行任何債券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優先證券)；及
- (iii) 於兌換該等債券時發行任何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iv)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公開披露的股權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v) 發行股份作為支付任何併購的代價，前提為(1)發行股份之總值(按現時市價(定義見債券認購協議)計算)少於100,000,000美元；及(2)本公司促使獲發股份的人士於任何有關發行前簽立條款大致上與上文規定相同之股東禁售承諾。

為免產生疑問，任何根據上文訂立的額外禁售承諾，期限應由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為期90天。

終止：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聯席經辦人就該等額外債券向本公司支付淨認購款額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債券認購協議：

- (a) 倘聯席經辦人知悉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債券認購協議所作任何承諾或協定；
- (b) 倘任何條件於該等額外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得聯席經辦人豁免；

- (c) 倘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聯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售及分銷該等債券，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該等額外債券；
- (d) 倘聯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全面暫停(就發行該等額外債券或就有關配售及認購公告所述之交易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iii)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全面中止；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該等債券、兌換該等債券發行的股份或上述債券的轉讓之稅項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
- (e)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而聯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售及分銷該等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該等額外債券。

受上文所載者所限，認購及發行該等額外債券將於該等額外債券申購截止日期完成。

董事會認為，債券認購協議及該等額外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額外債券的主要條款

該等額外債券將予合併及自彼等發行日期起與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構成單一系列，並享有相同條款及條件。

該等額外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95,000,000美元
-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 到期時贖回金額： 除非之前獲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各債券的本金額贖回各債券。
- 利率： 該等債券不附利息。
- 地位： 該等債券屬於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無擔保的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根據該等債券承擔之付款責任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至少於任何時間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且受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換股權： 受限於並在遵守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下，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天營業時間結束時(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於寄存證明該債券的債券證書以作兌換之地點將該等債券兌換為股份，惟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者除外，或倘若本公司於該等債券到期日前要求贖回該等債券，則直至就贖回所釐定的日期前不遲於七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內任何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或是倘若該債券的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通知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定義見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為每股股份0.7965港元，但可予調整。

換股價在Country Hill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可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意即任何實物資產分派及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供股或就股份、其他證券的供股(股份或購股權除外)授出購股權、以低於現時市價90%發行證券、修改換股權及向股東提呈的其他要約而作出調整。

兌換該等額外債券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按照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7965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該等額外債券，該等額外債券將可兌換為924,738,23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以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9%。

下表載列(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ii)緊隨發行該等額外債券後、全數兌換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及假設並無額外債券獲兌換為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及(iii)緊隨發行該等額外債券後及全數兌換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該等額外債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額外債券後及假設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假設並無兌換額外債券(附註1)		假設額外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為股份(附註2)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大唐	6,116,138,341	18.98%	6,647,619,470	18.98%	6,647,619,470	18.49%
Country Hill	3,605,890,530	11.19%	3,919,328,119	11.19%	3,919,328,119	10.90%
額外債券持有人	—	—	—	—	924,738,230	2.57%
原債券持有人	—	—	1,946,817,325	5.56%	1,946,817,325	5.42%
其他股東(附註3)	<u>22,510,111,903</u>	<u>69.83%</u>	<u>22,510,111,903</u>	<u>64.27%</u>	<u>22,510,111,903</u>	<u>62.62%</u>
總計	<u>32,232,140,774</u>	<u>100.00%</u>	<u>35,023,876,817</u>	<u>100.00%</u>	<u>35,948,615,047</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額外債券外，概無發行股份(包括配售)、概無額外優先證券獲發行，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兌換為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以外任何證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64,701,960份未行使購股權。
2. 假設除額外債券外，概無發行股份(包括配售)、概無額外優先證券獲發行，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兌換為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額外債券以外任何證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64,701,960份未行使購股權。
3. 「其他股東」包括銷售股份的承配人。

換股價比較

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顯示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3港元溢價約26.43%；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溢價約22.54%；及
- (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溢價約22.54%。

初始換股價經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參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

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憑此配發及發行最多2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連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當時即32,073,771,248股股份)。於原債券下可發行的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發行。根據原債券(按照初始換股價每股0.7965港元並假設原債券獲悉數兌換)，原債券將兌換成1,946,817,32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467,936,924股股份。認購股份(包括2,590,000,000股股份)及新換股股份(包括924,738,230股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原債券及原優先證券的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的原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向大唐及Country Hill發行原優先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經完成，該等證券本金總額分別為54,600,000美元及32,200,000美元。

大唐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大唐認購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大唐認購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大唐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該等新證券。大唐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因大唐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的任何大唐優先證券及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證券，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

大唐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證券，就大唐優先股份而言的行使價則相等於認購價，或就大唐優先債券而言的行使價為額外債券發行價，並須就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遵照大唐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以及可能進行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向大唐發出通知。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倘大唐於最後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大唐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其關於大唐優先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大唐知會，其於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中內承諾行使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證券，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大唐認購協議應得的配額，條款及條件與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債券大致相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

上述事項另發公告。倘若大唐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全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假設Country Hill亦按其意向書再指示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至最高限額，而大唐額外認購事項亦完成，潛在大唐額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75,200,000美元。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Country Hill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Country Hill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該等新證券。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因Country Hill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的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證券以及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證券，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Country Hill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證券，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而言的行使價相等於認購價，或就Country Hill優先債券而言的行使價則相等於額外債券的發行價，並須就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遵照Country Hill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向Country Hill發出通知。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倘Country Hill於最後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Country Hill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關於Country Hill優先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Country Hill知會，其於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中內承諾行使優先認購權以認購股份及／或債券，總代價最高達25,000,000美元，條款及條件與發行股份及／或額外債券大致相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此事項另發公告。

倘若Country Hill根據其意向書全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假設大唐全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亦完成，潛在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25,000,000美元。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額外債券、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證券的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全數兌換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之本公司股權架構；(iv)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發行額外債券後、全數兌換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後並假設概無兌換額外債券之本公司股權架構；(v)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發行額外債券並全數兌換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額外債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v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發行額外債券後並全數兌換原債券、原優先債券、額外債券及額外優先證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認購事項前 (附註1)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附註1)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發行額外債券後 假設全數兌換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並 假設概無按初始換股價格將額外債券兌 換為股份(附註1)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發行額外債券後 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格將原債券、原優先 債券及額外債券全數兌換為股份(附 註2)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按初始換 股價格將原債券、原優先債券、額外債 券及額外優先證券全數兌換為股份 (附註3)(附註4)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大唐	6,116,138,341	18.98%	3,526,138,341	10.94%	6,116,138,341	17.56%	6,647,619,470	17.67%	6,647,619,470	17.25%	7,537,973,850
Country Hill	3,605,890,530	11.19%	3,605,890,530	11.19%	3,605,890,530	10.36%	3,919,328,119	10.42%	3,919,328,119	10.17%	4,215,593,919	10.61%
銷售股份承配人(包括上實置業)	—	—	2,590,000,000	8.04%	2,590,000,000	7.44%	2,590,000,000	6.89%	2,590,000,000	6.72%	2,590,000,000	6.52%
額外債券持有人	—	—	—	—	—	—	—	—	924,738,230	2.40%	924,738,230	2.33%
原債券持有人	—	—	—	—	—	—	1,946,817,325	5.18%	1,946,817,325	5.05%	1,946,817,325	4.90%
其他股東	22,510,111,903	69.83%	22,510,111,903	69.83%	22,510,111,903	64.64%	22,510,111,903	59.84%	22,510,111,903	58.41%	22,510,111,903	56.66%
總計	32,232,140,774	100.00%	32,232,140,774	100.00%	34,822,140,774	100.00%	37,613,876,817	100.00%	38,538,615,047	100.00%	39,725,235,227	100.00%

附註：

1.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額外股份、概無額外優先證券獲發行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並無兌換將予行使，以及除銷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 假設除該等額外債券及配售事項外，概無發行股份、概無額外優先證券獲發行，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兌換為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以外任何證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64,701,960份未行使購股權。
3. 假設除額外債券、配售事項及額外優先證券外，概無發行股份、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兌換為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以外任何證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64,701,960份未行使購股權。

4. 假設大唐已認購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大唐認購協議應得配額之股份及該等債券。假設Country Hill以總代價25,000,000美元，並根據配售事項及發行額外債券以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的比例認購股份及該等債券。

大唐及COUNTRY HILL作出的股東禁售承諾

大唐及Country Hill各自已經就其直接(或通過代名人)持有的股份作出禁售承諾，期限為90天，以使有序地進行額外債券的營銷、分銷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包括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大唐及Country Hill各自已通知本公司，其於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中內承諾行使優先認購權以分別認購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證券，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就大唐而言)或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就Country Hill而言)應得的配額，代價最高達25,000,000美元，條款及條件與發行股份及／或額外債券大致相同。倘本公司與大唐或Country Hill就上述事宜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另發公告。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債券實為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6,900,000美元。

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約為291,200,000美元。

假設大唐及Country Hill根據其各自的意向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估計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證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約為391,400,000美元。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任何大唐優先證券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證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作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本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在天津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深圳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興建中。此外，本公司已經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資企業，並於北京正在建設新的12吋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提供客戶服務和設立營銷辦事處，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債券完成與否分別取決於能否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由於認購事項、發行額外債券、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可能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
-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採納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其每股相當於50股股份；
-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時，股份於任何時間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就有關發行額外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該等債券」	指	原債券、原優先債券、額外債券、任何大唐優先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債券；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刊發對等報價表(視乎情況而定)就任何交易日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兌換該等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初始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7965港元並將按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該等債券後配售及發行的股份；
「Country Hill」	指	Country Hill Limited，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	指	Country Hill根據其按照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行使之任何優先認購權可能認購的Country Hill優先證券；
「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	指	根據Country Hill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Country Hill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32,2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此將與原債券合併及成為單一系列；

「Country Hill 優先債券」	指 Country Hill就債券認購協議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獲發行的任何債券，此舉將使Country Hill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遭攤薄；
「Country Hill 優先證券」	指 Country Hill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Country Hill 優先股份」	指 Country Hill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舉將使Country Hill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任何Country Hill額外認購股份遭攤薄；
「Country Hill 認購協議」	指 指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現時市價」	指 具認購協議界定的涵義；
「大唐」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額外認購事項」	指 大唐根據其按照大唐認購協議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可能認購的大唐優先證券；
「大唐原優先債券」	指 根據大唐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大唐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54,6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此將與原債券合併及成為單一系列；
「大唐優先債券」	指 大唐就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獲發行的任何債券，此舉將使大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額外認購事項遭攤薄；
「大唐優先證券」	指 大唐優先債券及大唐優先股份；

「大唐優先股份」	指	大唐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舉將使大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任何Country Hill額外認購股份遭攤薄；
「大唐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9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將與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合併，並自發行日期起成為單一系列；
「額外債券申購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額外優先證券」	指	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配售代理」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即緊接債券認購協議及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額外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原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原優先債券」	指	大唐原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原優先債券；
「原優先證券」	指	原優先債券及據此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S規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各相當於50股股份(如適用))之無擔保承諾，惟受制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提呈發售以供其自身銷售的合共2,590,000,000股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價配售；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上實置業」	指	上實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實業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實業」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4.59%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的2,590,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大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

上海，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文義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劉遵義 (替任董事陳大同)

周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 (Sean Maloney)

孟樸

陳立武